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7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3,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2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或新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0.89%	1,452,000	0
2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	548,000	0.34%	548,000	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	1.22%	2,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	22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